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9日，以电话方式通知各监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殿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)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)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- 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

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0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7,055,284.22 元，截止 2017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,364,360.0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,2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,127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整体变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，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及验资服务工作。鉴于北京兴华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